河北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0〕39号

河北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课堂教学环节管理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质量，有效地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和提高教学效果主动性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严格评价标准和操作程序，客观评价参评教师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。

（二）科学性、发展性原则。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标准科学严谨，加强过程评价，遵循教育发展规律。

（三）多元化评价原则。评价主体多元化、评价内容多维化、评价方法多样化，全面评价教师教学。

**第三条** 评价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评价对象为承担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。

（二）评价范围包括为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
第二章  评价体系

**第四条**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师自评、学生评价、学院评价、学校评价四部分组成。

**第五条**教师自评主体为授课教师，参评教师按照学校设定的《河北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自我评价指标》（附件1）开展评价。

**第六条**学生评价主体为修读被评价课程的本科生，参评学生按照学校设定的指标开展评价，评价结果为学生评价得分的平均值。参加评价的学生数应大于等于修读总人数的80%，否则视为无效评价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评价主体为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的领导、系（室）主任和督导等院级专家。评价采取随机随堂听课、查阅教学资料、组织学生座谈等方式，在全面了解课程授课基础上，专家依据《河北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》（附件2）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经三人及以上评价方为有效，评价成绩为得分平均值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评价主体为校级督学、校聘兼职督导等校级专家，评价采取随机随堂听课方式，专家依据《河北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》（附件2）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经三人及以上评价方为有效，评价成绩为得分平均值。

第三章  评价类别与评价结果

**第九条**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类别分为合格评价、优秀评价和常规评价。评价成绩加权计算，实行百分制。

**第十条** 合格评价：近三年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合格评价，合格评价总成绩＝教师自评成绩×10%＋学生评价均值×40%＋学院评价均值×20%＋学校评价均值×30%，评价总成绩大于等于80分方可获得申请优秀评价的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优秀评价：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推荐参评，参评教师近一学年所有课堂学生评价成绩不低于85分、且平均值不低于90分，教学单位推荐参评比例每学年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数的15%。

优秀评价总成绩=教师自评成绩×10%+学生评价均值×40%＋学院评价均值×20%＋学校评价均值×30%，总成绩大于等于90分且学校评价均值大于等于90分为评价优秀。

**第十二条** 常规评价：学校根据教学质量常规监控需要，组织对教师进行随机听课并作出评价。

**第十三条** 参评教师有讲授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、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,发表、转发错误言论,编造散布虚假、不良信息,迟到、早退、上课期间擅自离岗、接打手机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等失范行为，或评价学年内因教学事故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者，不得评为合格或优秀。

第四章 评价组织与实施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按学年组织、分学期实施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合格评价、优秀评价由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实施，常规评价由学校和学院分别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参加合格评价、优秀评价的教师每学期初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由单位进行审核推荐，汇总推荐教师及课程等信息，提交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教评教发中心”）。参加常规评价的教师根据校院两级监控需要确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评教发中心、各教学单位根据参加合格与优秀评价的教师专业分布分别确定学校、学院评价专家人选，组织实施评价。教师自评、学生评价由教评教发中心负责组织，各教学单位协助。

**第十七条** 每学期末，教评教发中心汇总教师自我评价成绩、学生评价成绩、学院评价成绩和学校评价成绩，经学院核实后确定合格和优秀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学年末优秀名单由学校审批后予以公布。

**第十八条** 每学年末，教评教发中心汇总、分析评价结果，撰写发布《河北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分析报告》。

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

**第十九条**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秀将作为教师参加教学名师、模范教师（教书育人先进）、教学团队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一流本科课程、学生最喜爱的教师、职称评定等申报或评选的必要条件或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低于80分的教师，学校组织其参加新入职教师校本培训，所在教学单位对其进行重点帮扶和督导，教评教发中心负责跟踪该教师教学工作改进情况。若连续两次评价低于80分，则停止教学一学期，学校培训考核合格后，方可重新承担授课任务。多次帮扶后仍存在问题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处理结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等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未承担本学院课程的教师以及党政职能部门的双肩挑人员，其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教学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河北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7〕50号）废止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